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开泰银行（中国）2025 年度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行对该笔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

大厦 T2 第 12 层整层

（二） 与我行的关联关系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我行同受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控股，与我行存在关联关系，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我行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上其他服务商的可比价格确定。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行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该笔交易占我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02%。

五、 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呈请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我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全票通过“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对本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流程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办理流程公正公允。

特此披露。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